

**NFA**<sup>®</sup>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年報  

---

2011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財務狀況報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12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張瑞展(行政總裁)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Edward B. Matthew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許明全  
張安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太明  
汪啟茂

## 公司秘書

劉小華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10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201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眾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股份編號

360

##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 主席致辭

本人很榮幸，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以及長期以來所有支持本集團的人士表示由衷的謝意，並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營業表現及二零一二年度的展望。

## 市場回顧及集團簡介

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持續兩年的高增長態勢在二零一一年暫時終止，宏觀經濟不景氣以及通貨膨脹導致消費者在二零一一年持幣觀望情緒加重；刺激政策的退出以及節能汽車補貼門檻的陸續提高對中低端市場也造成了巨大衝擊，再加上一些地方政府限購政策的推出和實際用車成本的不斷上升，導致消費者的購車需求更趨向理性。

二零一一年中國車市增速放緩，同比增速約為3%；但中國汽車總銷量仍繼續保持全球第一，約為1851萬輛，汽車保有量首次突破一億，國內汽車後市場依然保持高速發展態勢。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為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領域的領航者，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第一，也是行業內唯一完成沿海四大經濟區十三個省市直營連鎖店戰略佈局的企業。

##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服務業依賴其長久以來於運營及財務方面打下的堅實基礎，成功實現了市場覆蓋面的擴大及市場佔有率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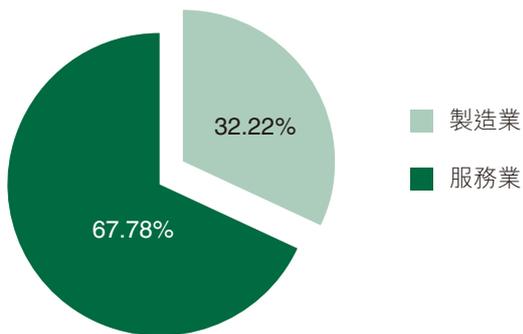
服務業管理團隊精耕細作，持續增加大型一站式服務中心的數量。截止年末，服務中心增加5家(其中上海1家，深圳4家)，總數達56家，成長10%。與此同時，成功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在湖北、江西、安徽三省均開設有商業客戶會員店，促使本集團批發服務業完成商業客戶會員店在中國三大板塊(東北、東南及中部)的戰略佈局，為零售服務業旗下之服務中心提供更加高效的產品及物流服務，並進一步使得本集團之產品深入至中國三線城市。截止年末，商業客戶會員店增加6家(其中江西1家，安徽1家和湖北4家)，總數達15家，成長67%。

# 主席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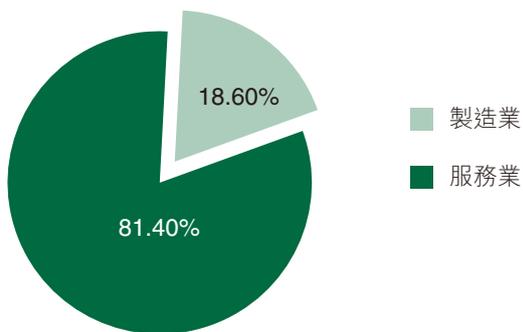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專業從事太陽膜營銷與推廣的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之著名品牌「大師貼膜」已在全國建立起了400多家授權銷售服務據點，服務點範圍已覆蓋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並在二零一一年成功的與數家汽車製造及經銷商建立了在隔熱防爆膜項目上的深度合作。

經過長達十年的探索和積累，本集團的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體系已經取代製造業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以下是本集團製造業和服務業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及經營溢利佔比分析：

二零一一年製造業及服務業銷售額佔比



二零一一年製造業及服務業經營溢利佔比



## 整體業績表現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93,14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成長約38.66%；毛利約人民幣406,47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61%；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05,39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6.57%；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12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59%。每股盈餘為人民幣4.91分。

集團服務業的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12,07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95.09%；毛利約人民幣304,1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83%，毛利率約30.1%，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6個百分點，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01,8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9.65%；淨利潤約人民幣77,7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1.49%。

# 主席致辭

集團製造業的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81,06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下降13.80%；毛利人民幣約102,33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53%，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3,2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6.20%；淨利潤約人民幣8,0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5.49%。

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三五計劃之第二年，對本集團戰略計劃實施而言是積極儲備積累的一年。為確保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服務業有機成長、兼併收購及整合目標之完成，從而為公司股東帶來長期之較好收益，董事會一致認為應保有充裕的現金用以擴展集團業務規模，因此建議本年度不予派發股息。

## 未來展望

未來之汽車市場環境依然不明朗，但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即汽車用品服務業基本上不受汽車市場宏觀環境之影響，而主要取決於目標市場之汽車保有量。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突破一億輛，位居全球第二，這為本集團之汽車用品服務業的發展奠定較好的宏觀環境。

為了掌握此發展契機，確保本集團隨同中國之汽車消費市場一起快速增長，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二年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一： 汽車用品零售服務業－強化現有市場服務網點密度、持續兼併收購以拓展新市場

第一：在現有的北京、上海、臺灣、深圳及濟南的一站式服務中心基礎上，通過自行展店及兼併收購，提高主要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分佈密度。預計二零一二年，現有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2家。

第二：計劃通過兼併收購，重點拓展中國大陸東北及其他地區汽車用品零售市場，預計二零一二年，目標新市場之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1家。

### 二： 汽車用品批發服務業－提高剛性需求商品佔比

取得汽車用品市場主要耗材（例如輪胎、機油及油濾等）之省級代理權，提高剛性需求商品的銷售比重，增加整體銷售額及利潤；

# 主席致辭

## 三：專營店－細分市場，拓展專營店

利用旗下上海追得的行銷及運營能力，拓展專業精洗美容和貼膜專營店，預期在2012年專營店數量達到15家。

## 四：服務業整體資源整合及管理改善－高效整合、強化管理

第一：對集團之現有之品牌及採購進行大規模的高效整合，進一步提高集團之整體市場形象、品牌影響力及經營利潤；

第二：對集團旗下之門店進行標準化管理，加強資訊系統尤其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建設，完善相關作業標準流程，確保得以快速複製成功盈利模式，在二零一三年後快速展店，滲透目標市場區域。

集團製造業將在二零一二年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營銷網絡，進一步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重，增加高利潤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比重。

為確保集團經營戰略及上述運營策略的成功實施，集團董事會委任張瑞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對中國宏觀經濟、政治及市場十分熟悉，並且瞭解如何滿足中國主流汽車用戶消費習慣。包括本人在內的董事會成員均相信，張先生經過市場考驗的創業履歷能夠幫助本公司及時且積極地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本公司每股盈利的高成長，並促使新焦點的市值實現最大化，將新焦點打造成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業最具價值品牌。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感謝所有集團員工在二零一一年為集團創造出的成果及付出的不懈努力。同時，我亦要感謝我們的股東，感謝長久以來股東對我們充滿信心並鼎力支持。集團董事會將制定並實施對集團及股東最有利的宏觀戰略及營運計劃，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縱覽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 業務摘要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93,14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076,842,000元)，增長約38.66%。

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12,07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18,778,000元)，增長約95.09%。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的大幅增長歸功於年內服務業之有機成長及兼並收購，成功擴大市場範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集團製造業的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81,064,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58,064,000元)，下降約13.80%。基於本集團製造業之主要市場北美區域經濟環境依然嚴峻，就業情況不理想，消費者購買能力下降，故綜合營業額有所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一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406,47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04,231,000元)，上升約33.6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零年之28.25%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約27.22%。

集團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304,13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80,146,000元)，增長約68.83%；毛利率約為30.1%(二零一零年同期：34.7%)，毛利率下降源於年內集團批發服務業之銷售佔比提升。

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02,33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24,085,000元)，下降約17.53%；毛利率約為21.27%(二零一零年同期：22.2%)。集團製造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年內中國大陸出口退稅政策調整，部分出口產品自2011年5月起不再享有退稅，因此集團製造業損失較大。

###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26,46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71,678,000元)，增長約31.91%；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年內集團新併購之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的相應銷售及推廣費用。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3,009,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85,781,000元)，增長約8.43%。

## 經營溢利

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05,39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67,316,000元)，上升約56.57%。

其中集團服務業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01,822,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5,153,000元)，增長約189.65%；集團製造業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3,26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3,235,000元)，下降約46.20%。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9,63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495,000元)，增長約257.23%。主要源於：

第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兩年的人民幣債券。由於中國大陸對海外資金入境的監管製度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變得更為嚴格，致使本公司未能將發

行人民幣債券所得資金及時轉入中國大陸償還銀行借款，致使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第二、集團並購業務所需支出之大額現金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致使集團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25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4,183,000元)，增長約78.04%；主要源於集團年內經營溢利的大幅提升，所得稅開支相應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127,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4,129,000元)，下降約17.59%，主要因為集團製造業經營溢利有所下降。每股盈餘約人民幣4.91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8分)。

##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25,5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1,6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695,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51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47,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0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7,44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287,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等相關投資機會。

##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9,46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21,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26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額外之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33,575元。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7,258,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匯兌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少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傭共**4,328**名全職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名)，其中管理人員**785**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 業務進展

集團綜合營收中，集團服務業營收佔比由二零一零年的**48%**提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8%**；相較之下，集團製造業營收佔比由二零一零年的**52%**下降至約**32%**。這標誌著本集團服務業依靠年內大中華區汽車銷量保持第一、保有量位居世界第二的宏觀環境，抓住汽車用品市場增長的強勁勢頭，順利將集團服務業打造為本集團之經營主軸。

## 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體系－集團服務業

年內，集團服務業取得以下進展：

### 一： 汽車用品零售服務業－精耕細作、穩步增長

截止年內，大型一站式服務中心總數增加**5**家，其中上海**1**家，深圳**4**家，總數達**56**家，相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0%**。二零一一年九月，集團成功收購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額外之**9%**股權，將集團對其之持股比例增加至**60%**，這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加強對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之控制及管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汽車用品批發服務業－持續收購、完善網絡

二零一一年九月，集團成功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在湖北、江西、安徽三省均開設有商業客戶會員店，促使本集團批發服務業完成商業客戶會員店在中國三大板塊(東北、東南及中部)的戰略佈局，為零售服務業旗下之服務中心提供更加高效的產品及物流服務，並進一步使得本集團之產品深入至中國三線城市。截止年內，商業客戶會員店增加6家，其中江西1家，安徽1家和湖北4家，總數達15家，成長67%。

## 三： 開展汽車貼膜新事業

二零一一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專業從事太陽膜行銷與推廣的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汽車隔熱膜最具實力的營運及推廣商，並多次榮獲最佳供應商、優秀品牌商等優秀稱號。旗下之著名品牌「大師貼膜」已在全國建立起了400多家授權銷售服務據點，服務點範圍已覆蓋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業務成長非常迅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平均增長58%，二零一一年相較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增長69%。

## 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製造業－集團製造業

年內，本集團製造業之主要市場北美區域經濟依然低迷，消費疲軟，致使本集團製造業之出口銷售額有所下降。同時，本集團製造業基地所在之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上升，融資成本顯著提高；且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保護相對不足，致使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銷售之產品常遭仿冒，銷售額因此受到較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本集團製造業之銷售及盈利相較二零一零年均有一定程度之下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年內，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突破一億輛，位居全球第二，較好的宏觀環境，為本集團之汽車用品服務業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為掌握此發展契機，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二年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一： 汽車用品零售服務業－強化現有市場服務網點密度、持續兼併收購以拓展新市場

- 在現有的北京、上海、臺灣、深圳及濟南的一站式服務中心基礎上，通過自行展店及兼併收購，提高主要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分佈密度。預計二零一二年，現有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2家。
- 計畫通過兼併收購，重點拓展中國大陸東北及其他地區汽車用品零售市場，預計二零一二年，目標新市場之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11家。

### 二： 汽車用品批發服務業－提高剛性需求商品佔比

取得汽車用品市場主要耗材(例如輪胎、機油及油濾等)之省級代理權，提高剛性需求商品的銷售比重，增加整體銷售額及利潤。

### 三： 專營店－細分市場，拓展專營店

利用旗下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行銷及運營能力，拓展專業精洗美容和貼膜專營店，預期在2012年開設專營店15家。

### 四： 服務業整體資源整合及管理改善－高效整合、強化管理

- 對集團之現有品牌及採購進行大規模的高效整合，進一步提高集團之整體市場形象、品牌影響力及經營利潤；
- 對集團旗下之門店進行標準化管理，加強資訊系統尤其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建設，完善相關作業標準流程，確保得以快速複製成功盈利模式，在二零一三年後快速展店，滲透目標市場區域。

集團製造業將在二零一二年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行銷網路，進一步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重，增加高利潤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比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 洪偉弼先生(主席)

洪先生，51歲，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目前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定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規劃。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主席。

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商務學學士學位。於成立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前，洪先生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積極參與紐福克斯配件的日常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洪先生為洪瑛蓮女士之胞兄及吳冠宏先生之大舅。

#### 張瑞展先生

張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運營及管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1992年獲得紐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96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1997年於哈佛大學約翰.F.肯尼迪政府學院攻讀公共管理項目。張先生為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均極為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在大中華區、美國和英國的工作經驗。張先生曾協同他人共同創立公司、獲得風險投資、建立戰略合作及將私有公司通過初次公開發行於納斯達克上市，具有納斯達克和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行政總裁工作經驗。張先生熟練掌握英語、普通話及閩南語，在領導及完成複雜的跨境投資及交易方面具有非常成功的履歷及被證實的能力。於1997年，張先生協同他人共同創立和信超媒體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IGM)，並於1999年從微軟獲得3,500萬美元的投資。於2000年2月，張先生成功的主導了創立和信超媒體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的初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7,000萬美元。在隨後的2000年4月，張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25名40歲以下的下一代全球領導人之一。於2006年，張先生協同他人共同創立樂拍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的領先電視購物公司，並於5年內將其營業額提高至15,000萬美元。樂拍有限公司目前通過與山東、雲南和重慶的省級電視臺成立合資企業，經營3個電視購物頻道。在2010年9月，張先生成功將樂拍有限公司以16,000萬美元的價格出售給樂天集團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吳冠宏先生

吳先生，5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全面業務發展和管理運作。吳冠宏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持有銀行保險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貨倉管理及採購。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正式加入紐福克斯配件，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業務策劃和管理。彼為洪瑛蓮女士的配偶及洪偉弼先生的妹夫。

###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46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目前負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工作。洪瑛蓮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零售批發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洪偉弼先生的胞妹及吳冠宏先生的配偶。

### 陸元成先生

陸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製造業務技術總監，彼負責各項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工作。陸元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電光源研究所，獲頒理學碩士。彼現為上海真空學會會員，中國照明學會交通運輸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理事，同時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物理系部分科研和教學工作，與上海各高校有廣泛的技術合作。陸先生參與開發由上海星火計劃及火炬計劃支援的若干專案，其中HID開發項目經專家評審在國家教育部立項並獲得資助，開發的產品獲專利15項。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進入紐福克斯配件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Fresco先生，67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Fresco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在分銷汽車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成立的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美國及歐洲的後市場批發及分銷汽車配件。自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以來，Fresco先生一直負責擴充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之一。

### **Edward B. Matthew先生**

Matthew先生，5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海外市場開拓。Matt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Custom Accessories(美國一家經營汽車配件業務的家族企業)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二十五年。Matthew先生現任Custom Accessories的執行董事，自其1974年成立至今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經營。另外，Matthew先生兼任北岸大學健康系統(一家位於美國芝加哥地區的大型多醫院系統)的執業麻醉師及芝加哥大學醫學院麻醉學助理教授，並曾擔任位於美國伊利諾州高地公園的高地公園醫院之醫務長。Matthew先生還曾是高地公園醫院和北岸大學健康系統的董事會成員。

Matthew先生於1978年獲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獲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醫學學位。Matthew先生於西北大學醫學院進修麻醉學並獲美國麻醉學委員會認證。

### **非執行董事**

#### **羅小平先生**

羅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日本文化大學及桑澤研究所。羅先生自一九八一年進入邱氏集團，目前出任台灣永漢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創文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永立建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台灣永漢語文短期補習班總幹事及台灣永漢高爾夫理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許明全先生**

許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獲台灣新竹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和美國北卡州大電機資訊碩士學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uxo Corporation之共同創辦人，在IT產業有25年以上經驗。彼現任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投資行業有10年以上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張安黎先生

張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分別於1995年、1997年獲得美國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方向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STIC Investment Inc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and STIC Korea Integrated – 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之一般合夥人且為韓國私募股權業內的龍頭企業)之總經理並負責大中華區團隊之運作，具有管理及投資相關工作經驗超過十五年。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海波先生

杜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EMBA學位，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17年專業經驗，為高級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取得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土地估價師的專業資格；杜先生曾為靈寶縣審計師事務所及河南審計事務所的副所長，現為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人及中國兩家上市公司(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太龍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周太明先生

周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物理系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照明電器」專家小組成員；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辦公室的顧問。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汪啟茂先生

汪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持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義守大學的電子學教授，並為光學及微控制器的專家，專注於電腦系統的結構設計、處置光電信號及設計機械電子技術系統。汪先生曾為多家高科技公司的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 王雯韻女士

王女士，45歲，集團服務業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服務業的兼併及收購項目。

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山大學，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菲爾萊狄更斯大學，獲MBA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經服務於多家知名企業，包括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豪泰商務酒店管理集團等，分別擔任投資人關係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等職位。王女士精通企業併購、財務管理、企業運營及上市籌畫。彼亦曾是華東師範大學的客座教授。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周植城先生

周先生，49歲，集團資訊科技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運營及管理。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匹茲堡州立大學，獲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經服務於數個高科技跨國公司，推動各項資訊軟硬體系統建設，如集團跨國／跨地區之資訊網路、7\*24大型資訊機房建設及管理、ERP、CRM、KM、KPI系統等專案。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劉小華先生

劉先生，35歲，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劉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助理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之一。

## 引言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的要素。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以來，本公司為保障股東獲取最大利益，透過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披露偏離守則之事項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進行交易，則須以書面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取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主席)

張瑞展先生(行政總裁)

吳冠宏先生

洪瑛蓮女士

陸元成先生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Edward B. Matthew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許明全先生

張安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大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洪偉弼先生是洪瑛蓮女士的胞兄，洪瑛蓮女士是吳冠宏先生的配偶。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通過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策略
- 年度及中期業績
- 風險管理
- 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
- 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宜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出任，而不應由一人擔任」。洪偉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

# 企業管治報告

裁，與守則有所不符，乃由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有助作出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決策規劃與執行。

為集中於董事會之領導，並遵守守則條款之規定，洪偉弼先生辭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張瑞展先生繼任該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指派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讓董事會在公開匯報前批准通過、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與規章的要求。每名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的知識及經驗。除各按三年任期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要求，並以謹慎及誠信的方式運營。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致使董事會可適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在有權獲得致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本公司資料。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於本年度，在任董事姓名及各董事於每次董事會例會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吳冠宏先生	4/4
洪瑛蓮女士	4/4
陸元成先生	4/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4/4
Edward B. Matthew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先生	4/4
許明全先生	4/4
張安黎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海波先生	4/4
周大明先生	4/4
汪啟茂先生	4/4

除本年度內的董事會例會外，當需要董事會就特別事宜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並於會議後獲得會議記錄。

##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考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改組為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守則的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且由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召開董事會。

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洪瑛蓮女士、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其中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偉弼先生。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作出有關薪酬待遇的建議，以及評估購股權計劃與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確保所釐定薪酬與職務及職責相稱並符合一般市場規則。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須進一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回顧期內，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	1/1
洪瑛蓮女士	1/1
杜海波先生	1/1
周太明先生	1/1
汪啟茂先生	1/1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屬公平合理。

全體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的董事，且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符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決定解散現有的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成立3個獨立的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杜海波先生(主席)、周太明先生、汪啟茂先生、洪偉弼先生及洪瑛蓮女士。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汪啟茂先生及洪瑛蓮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汪啟茂先生及洪瑛蓮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務，除非有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該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日前發出。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二零一一年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630,000元。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聘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總計花費約為港幣70,000。除此以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杜海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酌情或應董事會要求，為審閱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監察內部及外聘核

數師的表現，檢討及查核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呈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則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海波先生	2/2
周太明先生	2/2
汪啟茂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洪偉弼先生為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主席。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負責集團日後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正，進行程序及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率和素質。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須根據重大投融資事宜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涉及戰略及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企業行動。

## **董事及核數師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對賬目承擔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的責任載於第35及36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效運作，充分完善。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監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批露一切所需資料，並定期與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適時回答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 **核數師**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外聘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86,471,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00,892,000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張瑞展(行政總裁)(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Edward B. Matthew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許明全

張安黎(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大明

汪啟茂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周太明先生、羅小平先生、洪瑛蓮女士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任命張安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任命張瑞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其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續約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根據相關委任書，執行董事Edward B. Matthew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執行董事張瑞展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許明全先生被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根據相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各自按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續聘，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張安黎先生被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6.95%，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10,04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購股權)為24,00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的股份 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已失效/註銷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240,000	-	-	3,240,000
總計					10,040,000	-	-	10,040,000

附註：

-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者除外)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77,256,120(L)	30.7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個人(附註3)	53,590,690(L) 3,665,115(L)	9.29% 0.64%
洪瑛蓮女士	個人	383,145(L)	0.07%
陸元成先生	個人	805,035(L)	0.14%
Edward B. Matthew先生	個人	21,922,350(L)	3.80%
吳冠宏先生	個人	513,935(L)	0.09%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53,590,690股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餘下3,665,115股股份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59%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59%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56%

附註：

「L」指相關股份之好倉。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7,256,120(L)	無	177,256,120	30.74%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77,256,120(L)	無	177,256,120	30.74%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3,590,690(L)	無	53,590,690	9.29%
STIC Korea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無	78,923,254(L) (附註4)	78,923,254	13.68%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靳曉燕女士乃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於洪偉弼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代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獲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6,8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2.10	1.70	1.97	4,908,000	9,683,121
二零一一年十月	2.10	1.96	2.00	1,852,000	3,701,283.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70	1.65	1.70	48,000	81,398.4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愛義行9%股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北京宇陽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宇陽世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2,634,000元收購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愛義行」)之額外9%股本權益，宇陽世紀與本集團分別持有愛義行49%和51%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享有愛義行之權利將從51%提升至60%。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並確保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及管理愛義行之營運。

### 可士達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訂立銷售協議(「可士達協議」)。可士達分由本公司董事Edward B. Matthew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擁有100%權益，可士達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可士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士達協議，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須向可士達供應產品。價格乃參考市況以及按就本公司／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類似產品條款的條款及價格為基準釐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可士達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更新之可士達協議，合同期限為三年，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新最高全年總額設定為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售予可士達之產品約人民幣6,390,000元。

## **關連交易(續)**

###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釋疑函件，當中表明，於二零一一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
-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及／或相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上限金額。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受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有關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9%，而其中最大客戶佔6%。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25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493,140	1,076,842
銷售成本		(1,086,669)	(772,611)
毛利		406,471	304,231
其他營收及收益	7	18,402	20,544
分銷成本		(226,468)	(171,678)
行政開支		(93,009)	(85,781)
融資成本	8	(19,630)	(5,49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85,766	61,821
所得稅開支	11	(25,251)	(14,183)
年度溢利		60,515	47,63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4,214)	2,6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301	50,256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28,127	34,129
非控制權益		32,388	13,509
		60,515	47,638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68	36,219
非控制權益		31,633	14,037
		56,301	50,256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人民幣4.91分	人民幣6.18分
— 攤薄		人民幣4.86分	人民幣6.12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19,100	201,1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7,688	18,182
投資物業	18	46,764	46,105
商譽	19	285,992	184,883
其他無形資產	20	336,275	256,252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2	97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24(b)	14,108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24(b)	1,500	—
		<b>921,649</b>	<b>706,6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310,469	234,462
可退回稅款		1,260	—
應收貿易賬款	24(a)	230,373	125,0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98,275	82,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a)	11,064	1,622
證券買賣	22	243	28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	3,587	120,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326,840	82,982
		<b>982,111</b>	<b>647,489</b>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175,549	250,514
應付貿易賬款	27	215,701	163,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213	181,549
應付董事款項	25(b)	—	1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d)	1,0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25(c)	10,957	7,000
應付稅項		10,178	6,639
		<b>602,598</b>	<b>609,04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9,513</b>	<b>38,44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01,162</b>	<b>745,142</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11,898	12,773
人民幣債券	28	197,879	—
可換股債券	29	122,26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86,524	65,754
應付代價	33(b)	7,002	—
		<b>425,564</b>	<b>78,527</b>
<b>資產淨值</b>			
		<b>875,598</b>	<b>666,61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58,256	55,317
儲備	32(i)	559,397	427,4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17,653</b>	<b>482,780</b>
<b>非控制權益</b>			
		<b>257,945</b>	<b>183,835</b>
<b>權益總額</b>			
		<b>875,598</b>	<b>666,615</b>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8	7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489,630	213,866
		<b>489,678</b>	<b>213,937</b>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7	534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21	167,000	6,8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144,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144,965	2,195
		<b>314,042</b>	<b>154,529</b>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6,300	—
其他應付款項		4,164	1,2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b)	—	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827	555
		<b>12,291</b>	<b>1,8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1,751</b>	<b>152,72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91,429</b>	<b>366,663</b>
<b>非流動負債</b>			
人民幣債券	28	197,879	—
可換股債券	29	122,261	—
		<b>320,140</b>	<b>—</b>
<b>資產淨值</b>		<b>471,289</b>	<b>366,663</b>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8,256	55,317
儲備	32(ii)	413,033	311,346
權益總額		471,289	366,663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金	重組儲備	企業擴充 基金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其他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i)(a))	(附註32(i)(b))	(附註32(i)(c))	(附註32(i)(d))	(附註32(i)(g))	(附註32(i)(e))		(附註32(i)(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003	217,876	29,523	2,738	2,756	-	5,900	302	(6,873)	87,061	394,286	50,475	444,761
年度溢利	-	-	-	-	-	-	-	-	-	34,129	34,129	13,509	47,6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2,090	-	2,090	528	2,6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2,090	34,129	36,219	14,037	50,256
購股權失效	-	-	-	-	-	-	(274)	-	-	274	-	-	-
轉撥儲備	-	-	3,627	-	-	-	-	-	-	(3,627)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8)	-	-	-	-	-	-	204	-	-	-	204	-	204
發行代價(附註33)	709	12,023	-	-	-	-	-	-	-	-	12,732	-	12,73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i))	(395)	(6,744)	-	-	-	-	-	395	-	(395)	(7,139)	-	(7,139)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注資	-	-	-	-	-	-	-	-	-	-	-	9,475	9,47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	-	-	-	-	-	-	-	-	-	106,185	106,18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產生	-	-	-	-	-	-	-	-	365	(3,687)	(3,322)	7,515	4,193
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附註32)	-	-	-	-	-	-	49,800	-	-	-	49,800	-	49,80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	-	(3,852)	(3,8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317	223,155	33,150	2,738	2,756	-	55,630	697	(4,418)	113,755	482,780	183,835	666,615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127	28,127	32,388	60,5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459)	-	(3,459)	(755)	(4,21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3,459)	28,127	24,668	31,633	56,301
轉撥儲備	-	-	4,282	-	-	-	-	-	-	(4,282)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8)	-	-	-	-	-	-	250	-	-	-	250	-	250
發行代價(附註33)	3,496	73,776	-	-	-	-	(49,800)	-	-	-	27,472	-	27,47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i))	(557)	(10,460)	-	-	-	-	-	557	-	(557)	(11,017)	-	(11,01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	-	110,427	-	-	-	-	110,427	-	110,42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	-	-	-	-	-	-	-	-	-	48,234	48,2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16,927)	(16,927)	(5,707)	(22,634)
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0)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56	286,471	37,432	2,738	2,756	110,427	6,080	1,254	(7,877)	120,116	617,653	257,945	875,5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b>85,766</b>	61,82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減值	806	2,4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130	27,5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94	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2	309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5	3,045
商譽減值	155	1,67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50	2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7)	(322)
保證訂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	(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41)	(8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59)	(5,407)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虧損	39	57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5,307	5,495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3,722	-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601	-
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270	97,229
存貨增加	(49,909)	(30,41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9,260)	(21,7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21)	(13,9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442)	(1,58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4,612	(15,4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513)	(2,0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137	11,987
已付所得稅	(23,373)	(7,661)
已付利息	(15,307)	(5,495)
<b>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5,543)</b>	(1,1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2,73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4,098)	(52,1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65	2,474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608)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9,387)	(50,85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7,239	(118,263)
已收利息	1,437	322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48,652)</b>	<b>(221,223)</b>
<b>融資活動</b>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注資	–	9,475
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	200,000	–
人民幣債券之發行成本	(3,03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1,999	–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9,912)	–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6,600	231,530
償還銀行貸款	(253,578)	(31,193)
償還董事款項	(16)	(45)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墊款	6,207	1,550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7,000)	(2,000)
一名關連人士之墊款	1,000	–
購回股份	(11,017)	(7,1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63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5,188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3,852)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38,619</b>	<b>203,51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64,424</b>	<b>(18,878)</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216	82,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0)	(4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840	63,21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6,840	82,982
銀行透支	–	(19,766)
	<b>326,840</b>	<b>63,216</b>

## 1. 組織及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透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制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二零一一年業務收購中的非控制權益(附註33)代表了上述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有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而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有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的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薪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完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為隨時間流逝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推翻。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是否有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於未予綜合結算的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標準的一般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級別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介乎買賣價之間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數據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已就重估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證券買賣作出修訂。

####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會於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

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制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而並非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f)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	----------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h)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貼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之方法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費用。

### (j)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而定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組別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附屬借款。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内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iii)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間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 (iv)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在實際收益基準上確認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之較短期限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要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攤銷。

###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數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幣訂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非控制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 (r)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已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為止。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合理地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益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確認(續)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 (vi) 贊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之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屬設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其他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71,486	698,355
服務收入	421,654	378,487
	<b>1,493,140</b>	<b>1,076,842</b>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此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以及 汽車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481,064	1,012,076	1,493,140
分部間銷售收益	29,693	30,004	59,697
可呈報分部收益	510,757	1,042,080	1,552,837
減：分部間對銷			(59,697)
			1,493,14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069	99,012	111,081
利息收入	234	769	1,003
未分配利息收入			434
利息收入總額			1,437
利息開支	(11,192)	(2,810)	(14,002)
未分配利息開支			(5,628)
利息開支總額			(19,6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37)	(18,638)	(37,3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31)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37,40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9,630	1,351,778	1,751,4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607	43,483	54,090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8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54,0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4,519	387,169	651,688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二零一零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以及 汽車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558,064	518,778	1,076,842
分部間銷售收益	13,997	1,009	15,006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2,061	519,787	1,091,848
減：分部間對銷			(15,006)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108	34,827	72,935
利息收入	211	164	375
未分配利息收入			3
利息收入總額			378
利息開支	(5,127)	(326)	(5,453)
未分配利息開支			(42)
利息開支總額			(5,4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949)	(13,360)	(28,3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21)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8,33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5,373	834,663	1,350,0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325	30,541	54,866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3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54,9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1,270	468,636	679,906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1,081	72,935
未分配其他營收及收益	583	3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270)	(11,4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5,628)	(42)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85,766	61,82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51,408	1,350,0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2,352	4,148
綜合資產總值	1,903,760	1,354,18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1,688	679,9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6,474	7,663
綜合負債總額	1,028,162	687,569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331,137	406,251	—	—
歐洲	47,330	53,616	—	—
亞太地區	40,145	36,240	—	—
大中華區(包括台灣)	1,074,528	580,735	921,427	706,598
	<b>1,493,140</b>	1,076,842	<b>921,427</b>	706,598

###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一零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營收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毛額(支出：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6,785	4,58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7	322
保證訂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	56
於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分部提供維修及養護以及 重新組裝汽車配件服務之收入		—	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41	8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8	659	5,407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1,589	2,046
政府補貼#		2,490	1,185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補償收入		508	1,613
贊助收入		1,145	1,968
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其他		3,098	3,263
		<b>18,402</b>	<b>20,544</b>

# 該結餘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繳稅款從地方政府取得之補償收入及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之補貼。

## 8.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5,307	5,278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217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28	3,722	—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29	601	—
		<b>19,630</b>	<b>5,495</b>

# 財務報表附註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計入)：			
匯兌虧損淨額		3,138	4,228
存貨成本(附註)		378,726	432,970
服務成本(附註)		707,137	337,175
存貨減值		806	2,466
		<b>1,086,669</b>	<b>772,611</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36,130	27,527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494	494
其他無形資產*	20	782	309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b>37,406</b>	<b>28,330</b>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5	3,045
商譽減值	19	155	1,679
核數師酬金		1,338	1,017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虧損		39	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薪金及津貼		150,145	113,2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22	9,92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250	204
其他福利		10,724	5,6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180,241</b>	<b>129,099</b>

附註：存貨及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之金額人民幣55,8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785,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計入行政開支。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洪偉弼	—	1,956	1,956
吳冠宏	—	1,042	1,042
洪瑛蓮	—	922	922
陸元成	—	446	446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0	50
Edward B. Matthew (Matthew先生)	—	50	50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	—	60	60
許明全	—	60	60
張安黎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太明	84	—	84
杜海波	84	—	84
汪啟茂	84	—	84
	<b>252</b>	<b>4,586</b>	<b>4,838</b>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洪偉弼	—	1,950	1,950
吳冠宏	—	959	959
洪瑛蓮	—	808	808
陸元成	—	355	355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3	53
Edward B. Matthew (Matthew先生)	—	18	18
Norman L. Matthew	—	13	13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	—	60	60
石伊萍	—	20	20
許明全	—	45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太明	81	—	81
杜海波	81	—	81
汪啟茂	81	—	81
	243	4,281	4,5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向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酬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4	521

## 11. 所得稅開支

### (a)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中國	22,988	11,898
台灣	2,140	1,165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	(937)
	25,051	12,126
遞延稅項(附註30)		
一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61)	1,795
一稅率變動所致	261	262
	25,251	14,183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b) (續)

年內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及17%。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8%–24%之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時享有之優惠稅率經已逐步轉變為新訂的統一稅率，即25%，轉變期為五年。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二零一零年：22%)計提撥備；及(ii)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外資生產企業及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766	61,821
按25%(二零一零年：25%)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441	15,4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11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1)	–
稅率變動影響	261	2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44	2,259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1,774)	(4,1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22	1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	(937)
所得稅開支	25,251	14,183

## 1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22,50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11,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8,127</b>	34,129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72,965,000</b>	552,208,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6,091,000</b>	5,345,000
可換股債券*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79,056,000</b>	557,553,000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已列入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扣除稅項		除稅前	扣除稅項	
	金額	稅項開支	金額	金額	稅項開支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4)	-	(4,214)	2,618	-	2,618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40	88,939	28,713	50,330	9,003	22,951	201,176
添置	23,409	526	6,132	12,507	5,988	5,536	54,098
收購附屬公司	33	-	1,442	603	1,326	455	3,826
完成時轉撥	(4,986)	77	4,108	309	-	492	-
出售	-	-	(591)	(111)	(298)	(124)	(1,124)
年內折舊費用	-	(4,127)	(3,959)	(14,420)	(3,131)	(10,493)	(36,130)
匯兌調整	(87)	(1,435)	(716)	(238)	(32)	(238)	(2,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73	90,730	19,886	37,130	4,117	16,520	169,656
添置	12,396	1,849	2,041	23,888	2,985	9,006	52,165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4,214	3,051	7,265
完成時轉撥	(12,432)	14	11,618	235	-	565	-
出售	-	(692)	(536)	(667)	(461)	(35)	(2,391)
年內折舊費用	-	(3,960)	(4,779)	(10,443)	(1,874)	(6,471)	(27,527)
匯兌調整	3	998	483	187	22	315	2,0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240	88,939	28,713	50,330	9,003	22,951	201,176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76	95,917	59,399	110,318	21,398	51,261	357,8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937)	(24,270)	(61,338)	(8,542)	(32,682)	(138,769)
賬面淨值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	96,791	50,022	98,527	16,046	46,285	308,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852)	(21,309)	(48,197)	(7,043)	(23,334)	(107,735)
賬面淨值	1,240	88,939	28,713	50,330	9,003	22,951	201,176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35	54
添置	—	38	38
年度折舊費用	—	(21)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52	71
添置	—	8	8
年度折舊費用	—	(31)	(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29	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53	198
累計折舊	(26)	(124)	(150)
賬面淨值	19	29	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46	191
累計折舊	(26)	(94)	(120)
賬面淨值	19	52	71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18,182	18,676
年內攤銷費用	(494)	(494)
於年終	17,688	18,182
成本	20,547	20,547
累計攤銷	(2,859)	(2,365)
賬面淨值	17,688	18,182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46,105	40,698
公平價值變動	7	659	5,407
於年終		46,764	46,105

## 18.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ghai Wan Lo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二零一零年：Shanghai Shen Fang Real Estate Appraiser Co., Ltd)按下列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人民幣46,7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105,000元)，該事務所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並以中期年期持有。

估值乃經參考下列事項達致：(i)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實況；(ii)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目前之租金及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及(iii)土地價值連同工業樓宇的重置成本。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7及37。

若干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9. 商譽

###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461
收購附屬公司	33	116,321
減值	9	(1,679)
匯兌調整		(2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4,883
收購附屬公司	33	101,316
減值	9	(155)
匯兌調整		(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92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3,919	43,919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6,378	16,378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8,008	7,627
其他	102	257
匯兌調整	(52)	381
	<b>68,355</b>	68,562
汽車配件貿易：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45,260	45,260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71,061	71,061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64,603	—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36,713	—
	<b>217,637</b>	116,321
總計	<b>285,992</b>	184,88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按3%(二零一零年：0%-3%)之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毛利率	22-53	16-51
於五年期內之增長率	14-50	13-40
貼現率	16-20	12-17

## 19. 商譽(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商譽減值人民幣1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79,000元)，以將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

## 20.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52	13,067	21,719
年內攤銷費用		(309)	—	(309)
匯兌調整		431	—	431
收購附屬公司	33	231,673	—	231,673
添置		2,738	—	2,7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185	13,067	256,252
年內攤銷費用		(782)	—	(782)
匯兌調整		(627)	—	(627)
收購附屬公司	33	50,972	30,460	81,4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48	43,527	336,2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514	43,527	338,041
累計攤銷		(1,766)	—	(1,766)
賬面淨值		292,748	43,527	336,2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4,192	13,067	257,259
累計攤銷		(1,007)	—	(1,007)
賬面淨值		243,185	13,067	256,252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及(ii)來自當中已確認商譽之相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0,4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9,524,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和繼續重續商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累計賬面值為人民幣43,5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67,000元)的商號乃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並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商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限制。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4,066	164,06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5,564	49,800
	<b>489,630</b>	<b>213,866</b>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25,5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8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以近似權益貸款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實質部分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 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in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1美元 註冊資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間接持有權益：</i>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16,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6,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Xinjiaodian (Chengdu) Auto Maintai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584,87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584,870元	90.97%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麗車坊」)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202,574,000 新台幣股本	202,574,000 新台幣	81.32%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銷售汽車產品 台灣
Shandong New Focus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012,700美元 註冊資本	4,012,700美元	58.99%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 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股本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愛義行」)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5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 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 務；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8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New Focus Auto Tech Inc.	美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2. 證券買賣

### 本集團

結餘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價值列賬。

##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339	40,338
在製品	29,571	30,912
製成品	18,228	27,335
商品貨物	230,331	135,877
	<b>310,469</b>	<b>234,462</b>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1,411	126,529
減：呆賬撥備	(1,038)	(1,447)
	<b>230,373</b>	<b>125,082</b>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7,000元)。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7	2,509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9)	5	3,045
壞賬撇銷	(414)	(4,107)
於年終	1,038	1,4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4,4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17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呆賬累計撥備人民幣1,0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36,317	68,290
31天至60天	45,222	33,661
61天至90天	25,394	12,402
超過90天	24,478	12,176
	<b>231,411</b>	126,529
減：呆賬撥備	<b>(1,038)</b>	(1,447)
	<b>230,373</b>	125,082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68,675	68,290
逾期少於1個月	27,604	33,661
逾期1至2個月	10,654	12,402
	<b>38,258</b>	46,063
	<b>206,933</b>	114,353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 (iv) (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14,10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之非流動預付款項主要為(i)就一幅位於上海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年內預付的代價，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該土地的所有權仍未轉讓予本集團；及(ii)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之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年內就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預付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親屬的款項約人民幣1,26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9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 (i) 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

權益由Fresco先生、Matthew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持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Fresco先生及Matthew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與可士達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622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89	1,622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2,221	1,622

#### (ii) CAE Direct Import Ltd.(「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

權益由Fresco先生、Matthew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持有。與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8	—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776	—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續)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 (iii) 遼寧新天成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新天成商業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新天成商業管理的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佟岩女士及李海鵬先生持有。與新天成商業管理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937	—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11,625	—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及*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款項賬齡由即期至30天不等。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新天成商業管理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該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貿易條款(倘適用)償還。

概無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到期但未付款，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d)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近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7,447	243,521
銀行透支	-	19,766
	<b>187,447</b>	<b>263,287</b>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175,549	250,5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10	1,3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688	2,433
五年後	-	9,031
	<b>187,447</b>	<b>263,287</b>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b>(175,549)</b>	<b>(250,514)</b>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b>11,898</b>	<b>12,773</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83,9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269,000元)的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ii)人民幣17,6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182,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人民幣17,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47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授出的個人擔保；(v)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5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826,000元)；及(vi)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大部分銀行貸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1.74厘至7.32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1.75厘至5.10厘)。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去年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六個月貸款期的貸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已承擔銀行融資人民幣89,7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917,000元)，且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		
人民幣	162,707	240,998
美元	6,301	5,989
新台幣	18,439	16,300
	<b>187,447</b>	<b>263,287</b>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1.74厘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39,033	92,591
31天至60天	29,855	34,432
61天至90天	11,715	10,012
超過90天	35,098	26,289
	<b>215,701</b>	163,324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 28. 人民幣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最初公平價值，扣除發行成本	196,970	—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3,722	—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813)	—
非流動負債部分	<b>197,879</b>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按票面年利率3.75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利息於債券每個半個週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前一天隨時償還債券的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96,97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債券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59厘。

##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8,201,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999,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9,912,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2,087,000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強制性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月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78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有固定匯率。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意願以每股股份2.78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限於若干反攤薄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不計及每年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按複合基準計算未能達到每年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十二的百分之九十五，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投資者以美元現金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百分之六十四的金額。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悉數攤薄盈利之差額平均數超過10%(不計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差額之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有權於發出四十五(45)日書面通知後，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尚未悉數轉換)並以美元現金支付該等餘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連同相當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本金額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20%之利息金額。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發行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項內扣除遞延所得稅(倘適用)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已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權益部分	<b>232,087</b> <b>(110,427)</b>	—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b>121,660</b>	—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b>60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b>122,261</b>	—

發行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6.09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121,660,000元及人民幣110,427,000元。

在就可換股債券的多項承諾中，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洪偉弼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其繼承人或承讓人)因洪偉弼先生一旦違反承諾契據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及申索，作出彌償及維護，使之不受損害。

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	32	55
計入損益(附註11)	39	—	39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	32	97
計入損益(附註11)	129	—	129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32	222

根據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就日後應課稅收入結轉，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6,7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73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稅項虧損的利益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該稅項虧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補貼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14)	(2,940)	(192)	(5,74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57,911)	—	—	(57,911)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262)	—	—	(262)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497)	(1,337)	—	(1,834)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285)	(4,277)	(192)	(65,75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0,354)	—	—	(20,354)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261)	—	—	(261)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7)	(153)	—	(190)
匯兌調整	35	—	—	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02)	(4,430)	(192)	(86,524)

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28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308,000元)。

## 3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41,738	54,174	55,317	538,180	53,818	55,003
發行代價(附註33)	41,739	4,174	3,496	8,050	805	70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6,760)	(676)	(557)	(4,492)	(449)	(395)
於年終	576,717	57,672	58,256	541,738	54,174	55,31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權力，本公司按總代價（計及開支）人民幣11,0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39,000元）於聯交所購回6,760,000股（二零一零年：4,4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有關年內購回後已註銷。

## 32. 儲備

### (i) 本集團之儲備

####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 (b) 法定儲備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32. 儲備(續)

###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

- (i) 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63,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 (iii)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偉弼先生(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權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克福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收購時紐克福斯配件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312,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 (i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0元列賬為本集團之重組儲備；及
- (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29,999,990港元資金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所配發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

## 32. 儲備(續)

###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 (d)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 (e) 其他(包括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及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4(r)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3。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g) 可換股債券儲備

結餘指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4(k)(iii)所載可換股債券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儲備(續)

### (ii) 本公司之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7,876	84,242	-		698	(32,226)	270,59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	(14,411)	(14,527)
購股權失效		-	-	-		(274)	274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	-	-		204	-	204
發行代價	33	12,023	-	-		-	-	12,02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i)	(6,744)	-	-		395	(395)	(6,744)
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	33	-	-	-		49,800	-	49,8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3,155	84,242	-		50,707	(46,758)	311,34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506)	(22,50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	-	-		250	-	2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	-	-	110,427		-	-	110,427
發行代價	33	73,776	-	-		(49,800)	-	23,97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i)	(10,460)	-	-		557	(557)	(10,4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471	84,242	110,427		1,714	(69,821)	413,033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遼寧省成立之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新天成」)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980,000元。付款詳情於下文收購代價明細中列明。新天成於中國遼寧省從事汽車配件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浙江省成立之公司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51%股本權益，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34,860,000元。付款詳情於下文收購代價明細中列明。浙江歐特隆於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從事汽車配件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51%股本權益，總名義代價約為人民幣64,260,000元，當中人民幣36,757,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503,000元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上海追得於中國上海從事買賣汽車用品，主要包括玻璃窗膜及漆面保護膜(「保護膜」)。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湖北省成立之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258,000元，以現金支付。湖北歐特隆於中國湖北省從事買賣汽車用品。

本集團已選擇分別按非控制權益應佔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於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非控制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上海追得		湖北歐特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55	2,255	1,571	1,57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8	50,972	–	30,460
存貨		12,622	12,622	18,139	18,139
應收貿易賬款		2,825	2,825	13,358	13,358
其他應收款項		1,913	1,913	4,965	4,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7	7,177	4,618	4,618
應付貿易賬款		(1,044)	(1,044)	(9,553)	(9,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1)	(9,881)	(4,087)	(4,087)
應付稅項		(117)	(117)	(484)	(484)
應付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	(4,750)	(4,750)
銀行借款		–	–	(2,200)	(2,200)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30	–	(12,739)	–	(7,615)
			53,983		44,422
減：非控制權益			(26,467)		(21,767)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總額			27,516		22,655
收購之商譽	19		36,713		64,603
總代價			64,229		87,258
年內已付現金			31,506		8,726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註(a))			27,472		–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b))			5,251		78,532
總代價			64,229		87,258

### 3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上海追得而透過發行約**13,789,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名義價值為人民幣**27,503,000**元。就收購上海追得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27,472,000**元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約**13,789,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31)。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002,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於分別收購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股權前，本集團並無在上海從事保護膜貿易，亦無在湖北省從事汽車用品的批發業務。上海追得在中國從事保護膜貿易。湖北歐特隆一直在該等城市營運，具備完善網絡，聲譽良好。本集團一直計劃加強上述地區之業務及擴充大中華地區其他重要省份之業務營運。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進軍該等省份，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38,000**元及人民幣**18,32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38,000**元及人民幣**18,323,000**元，預期其中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不可回收。

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以來，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4,217,000**元及人民幣**28,067,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7,664,000**元及人民幣**4,596,000**元。假設收購於本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574,178,000**元及人民幣**63,102,000**元。

### 33. 業務合併(續)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部分，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權益收購代價可予調整，金額相等於各自的初步代價與實際價格間的產額。實際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各收購協議日期後之十二個曆月應佔收購附屬公司的實際淨利潤而釐定，市盈率為9.0至9.5倍。倘各實際價格高於各初步代價，本集團不會向相關賣方支付差額。倘實際價格低於各初步代價，相關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差額。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初步代價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上海追得 人民幣千元	湖北歐特隆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31,506	8,7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7)	(4,618)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24,329	4,108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上述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80,000元予以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選擇分別按非控制權益應佔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於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之非控制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新天成		浙江歐特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668	2,668	4,597	4,597
其他無形資產	20	28	109,077	–	122,596
存貨		34,647	34,647	25,095	25,095
應收貿易賬款		3,350	3,350	21,858	21,858
其他應收款項		9,398	9,398	3,796	3,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45	6,245	16,002	16,002
應付貿易賬款		(22,893)	(22,893)	(19,171)	(19,1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3)	(11,663)	(23,537)	(23,537)
應付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7,450)	(7,450)	–	–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30	–	(27,262)	–	(30,649)
			96,117		120,587
減：非控制權益			(47,097)		(59,088)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					
淨值總額			49,020		61,499
收購之商譽	19		45,260		71,061
總代價			94,280		132,560
上年度已付現金			56,100		17,000
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附註(a))			20,600		29,200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b))			17,580		86,360
總代價			94,280		132,560

### 3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根據各收購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分別就收購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而透過發行約12,977,000股及14,973,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就分別收購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乃參考各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大約27,950,000股代價股份(附註31)。應付代價乃按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於完成各項收購之目的市值計值，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年內發行之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包括取決於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能否達致目標盈利之或然代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以現金結付人民幣70,950,000元作為收購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之部分代價。

於分別收購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股本權益前，本集團並無於遼寧省、浙江省及江蘇省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一直在該等城市營運，具備完善網絡，聲譽良好。本集團一直計劃加強上述地區之業務及擴充大中華地區其他重要省份之業務營運。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進軍該等省份，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748,000元及人民幣25,6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788,000元及人民幣25,654,000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預期不可回收。

### 33. 業務合併(續)

自二零一零年收購以來，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人民幣84,661,000元及人民幣55,630,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4,521,000元及人民幣4,666,000元。假設收購於上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303,482,000元及人民幣53,886,000元。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部分，或然代價(取決於新天成及浙江歐特隆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金額)須於緊隨各收購事項後十二個月期間支付。彼等初步確認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80,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0元。代價到期作最終計量並須支付予非控制擁有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初步代價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化。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天成 人民幣千元	浙江歐特隆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56,100	17,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45)	(16,002)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49,855	998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上述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616,000元已予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規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人民幣	156,411	65,339
美元	150,205	10,587
港元	3,614	319
新台幣	16,576	6,716
其他	34	21
	<b>326,840</b>	<b>82,982</b>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	1,282	120,000
美元	1,260	826
新台幣	1,045	—
	<b>3,587</b>	<b>120,826</b>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美元列值。

###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總額人民幣83,783,000元，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人民幣27,472,000元的部分代價由年內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於上年度，本集團尚未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103,940,000元及人民幣49,800,000元，該等款項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儲備。

### 36.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兌現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承擔</b>		
樓宇建築，已訂約但未撥備	41,900	3,95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其他項目	3,155	—
	<b>45,055</b>	<b>3,959</b>
<b>其他承擔</b>		
收購附屬公司	4,500	—

###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3,383	41,812

### 37. 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償還最低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504	40,11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4,170	100,020
五年後	34,687	43,784
	<b>181,361</b>	<b>183,914</b>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93	3,21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263	7,004
五年後	6,065	7,004
	<b>20,521</b>	<b>17,226</b>

### 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3,780,000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有十個歸屬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4,000元)作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360
已失效	(2,320)
	<hr/>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0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4港元(二零一零年：0.94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0,040,000份(二零一零年：10,0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7%(二零一零年：1.9%)。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中，6,240,000份(二零一零年：5,020,000份)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0,04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4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8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0,000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7,14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4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儲備轉撥前)。

### 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	6,390	10,404
(ii) 向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銷售貨品	776	–
(iii) 向新天成商業管理銷售貨品	9,394	1,187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扣，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634,000元，向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其亦為愛義行高級管理人員)收購愛義行額外9%股本權益，其後，愛義行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c) 上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756,000元，向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控制擁有人出售麗車坊7.68%股本權益。
- (d)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a)。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i)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28及29披露的借款、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ii)附註34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股本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儲備等構成。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之比例釐定的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10–30%。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期望透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令資本負債比率增至接近3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507,587	263,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330,427)	(203,808)
淨債務狀況	177,160	59,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7,653	482,78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28.7%	12.3%

##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具流通性證券。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1%（二零一零年：12%）及45%（二零一零年：3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一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187,447	191,777	179,645	1,233	10,899	-
應付貿易賬款	215,701	215,701	215,701	-	-	-
其他應付款項	174,992	174,992	174,992	-	-	-
人民幣債券	197,879	215,000	7,500	207,500	-	-
可換股債券	122,261	154,879	-	-	154,879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00	1,000	1,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10,957	10,957	10,957	-	-	-
應付代價	7,002	7,002	-	7,002	-	-
<b>總計</b>	<b>917,239</b>	<b>971,308</b>	<b>589,795</b>	<b>215,735</b>	<b>165,778</b>	<b>-</b>
<b>二零一零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3,287	266,368	252,042	1,528	2,989	9,809
應付貿易賬款	163,324	163,324	163,324	-	-	-
其他應付款項	136,172	136,172	136,172	-	-	-
應付董事款項	16	16	16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7,000	7,000	7,000	-	-	-
<b>總計</b>	<b>569,799</b>	<b>572,880</b>	<b>558,554</b>	<b>1,528</b>	<b>2,989</b>	<b>9,809</b>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一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6,300	6,337	6,3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5,991	5,991	5,991	-	-
人民幣債券	197,879	215,000	7,500	207,500	-
可換股債券	122,261	154,879	-	-	154,879
	<b>332,431</b>	<b>382,207</b>	<b>19,828</b>	<b>207,500</b>	<b>154,879</b>
<b>發出財務擔保</b>					
擔保最高金額	-	-	12,602	-	-
<b>二零一零年</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及 附屬公司款項	1,803	1,803	1,803	-	-
<b>發出財務擔保</b>					
擔保最高金額	-	-	33,955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大部分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溢利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38,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28及29披露。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銀行貸款以浮息發行，令本公司承擔公現金流量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浮息計息，令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公司溢利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本公司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28及29披露。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2	10,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39	1,599
銀行借款	(974)	(904)
整體淨風險	37,257	11,115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404	241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該等結餘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下述正數顯示溢利及其他權益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時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二零一一年	對權益	匯率上升	二零一零年	對權益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1,738	-	5%	3,460	-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二零一一年	對權益	匯率上升	二零一零年	對權益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7,057	-	5%	80	-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溢利，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之權益之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e)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 (f) 估計公平價值

下文概述估計附註22、26、28及29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證券買賣

公平價值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而釐定。

#### (ii) 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價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買賣	243	243	282	28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670,139	670,139	412,745	412,7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31,460	931,460	615,176	615,176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根據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所報類似工具之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級別之分析：

-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已上市	243	-	-	243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已上市	282	-	-	282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公平價值級別之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間進行轉移。

## 4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12,602	33,95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分別已動用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9,766,000元。

## 44.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i)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山東行者汽車用品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鼎康汽車用品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500,000元預付款項已於年內支付。於二零一二年，此等收購已告完成。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值以及收購成本有待最後確定，因此，有關該等收購的財務資料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披露。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附條件同意出售浙江歐特隆12%之進一步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47,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收購須待賣方向本集團轉讓浙江歐特隆12%之進一步股權完成變更工商登記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歐特隆之權益將由51%增至63%。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收購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雄偉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雄偉國際有限公司自一家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持有該合營企業35年(即二零三七年一月屆滿)。該合營企業從事生產服裝設備、服裝、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該合營企業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的土地及物業。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收購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 業績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493,140</b>	1,076,842	642,349	707,426	763,45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85,766</b>	61,821	24,637	17,791	22,429
所得稅開支	<b>(25,251)</b>	(14,183)	(7,496)	(4,996)	(1,067)
年度溢利	<b>60,515</b>	47,638	17,141	12,795	21,3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8,127</b>	34,129	11,533	10,922	17,849
非控制權益	<b>32,388</b>	13,509	5,608	1,873	3,513
	<b>60,515</b>	47,638	17,141	12,795	21,362

##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903,760</b>	1,354,184	686,995	617,821	653,867
負債總額	<b>(1,028,162)</b>	(687,569)	(242,234)	(331,451)	(375,483)
資產淨值	<b>875,598</b>	666,615	444,761	286,370	278,384